

党委书记辛彦怀在校六届三次教代会上的讲话(续)

二、关于作风建设问题

党的优良作风,是党的事业从胜利走向胜利的重要保证。同样,我校干部、教职工的优良作风也是我校各项工作、各项事业发展的根本保证。应该说,十八大以来,尤其通过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通过“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广大党员、干部的作风有了明显好转,但是距离党的要求,距离师生的期待仍然有较大差距,慵懒散拖现象仍然存在,四个意识仍然不强,对中央八项规定的执行仍然不彻底。我们必须强调,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必须经常抓深入抓持久。

一是要加强学习。作风问题与干部职工的自身素质和思想道德素养密切相关。加强作风建设,一要加强政治学习,落实“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的部署要求,切实提高政治思想素质,增强判断形势、明辨是非、从政治上观察和处理问题的能力,自觉把讲政治的要求落实到所承担的每一项工作中去。努力增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理论自信、道路自信、制度自信。增强“四个意识”,自觉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保持一致。对党的教育事业忠诚,自觉立德树人,教书育人。二要加强业务学习,不断提高知识层次和业务能力,增强做好本职工作的本领,牢固树立主动干工作、干好本职工作的强烈意识。每位同志都能成为本专业的骨干和本职工作的行家里手。三要加强法律、法规的学习,增强依法治校的意思,提高依法治校的本领,真正做到学法、遵法、守法、用法。

二是要廉洁清正。习近平同志指出,一个人能否廉洁自律,最大的诱惑是自己,最难战胜的敌人也是自己。贪如火,不遏则燎原;欲如水,不遏则滔天。做到廉洁清正,关键是要坚守底线、不越红线(底线,就是党员领导干部的信念宗旨、道德情操,就是我们为人、处事、从政的基准线。红线,是有关廉洁从政的党纪国法,是必须遵守的行为准则),严格约束自己的行为,坚决做到“手净”——不义之财坚决不取,“嘴净”——不该说的话坚决不说,“腿净”——不该去的地方坚决不去,真正做到清清白白为官,堂堂正正做人。

三是要崇尚实干。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空谈误国、实干兴邦,指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要靠实干,基本实现现代化要靠实干,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要靠实干”。实现“十三五”发展目标,我们必须进一步解放思想,用“五大发展理念”审视我们的思想和行为,调整状态,转变作风,狠抓落实。要认真开展机关作风整顿,深入开展“一问责八清理”,敢于对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行为“亮剑”。让忠诚、干净、担当、实干成

为全校干部作风的主旋律。实干就可能出错,我们要允许试错,宽容失败。习近平在今年2月23日主持第21次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会议上强调指出,各级党委要着力提高领导干部谋划、推动落实改革的能力,引导干部树立与全面深化改革相适应的思想作风和担当精神,既鼓励创新,表扬先进,也允许试错,宽容失败,最大限度调动广大干部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推动全社会形成想改革、敢改革、善改革的良好风尚。“允许试错,宽容失败”集中体现了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在我校的各项工作中也要大力提倡。

三、关于配合做好巡视和干部考核问题

当前我校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就是要全力配合做好巡视工作。省委第十三巡视组已经在我校召开了巡视工作动员会,听取了校党委工作汇报,并开始在校内广泛征求意见建议。我们必须提高认识,积极配合。

一是要自觉持续深入整改。去年七月全省高校书记校长培训班以来,我们通过自查自纠、通过专项审计,发现了一系列问题和不足。其中有些已经整改,还有一些没有整改不到位,要继续深入整改,不要有“等、靠、要”的思想。

二是全力支持和配合省委巡视组做好相关工作。要积极配合巡视组列出的相关材料,客观对待询问谈话,认真研究巡视组反馈的问题和建议,深入分析查找存在问题的原因,研究制定整改清单,确保立行立改,真抓实改。

另外,近期省委组织部还要组织开展对我校领导班子的年度考核。本次考核改革力度较大,除了述职述廉、民主评议外,还要进行面对面谈话、查阅资料等内容,参加评议的人员范围也较大,除了中层干部外,还要有相当数量的师生代表。届时,希望大家妥善协调好与日常工作的关系,积极支持、配合做好考核工作。

各位代表、同志们,团结成就伟业,奋斗实现理想。让我们全校上下行动起来,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以更大的勇气革故鼎新,以更强的毅力攻坚克难,以更实的作风干事创业,以更严的要求管党治党,凝心聚力、实干苦干,为建成特色鲜明高水平应用型大学而努力奋斗!



(上接二版)

的关键一年。我们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历次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推进特色鲜明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建设为主线,以提高质量为核心,不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努力推进依法治校进程,大力推动转型发展,凝心聚力、攻坚克难,为实现“十三五”发展目标起好步、开好局。

学校《2016年党政工作要点》已经印发,在这里我要重点强调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切实做好巡视整改工作。

把巡视整改作为一项政治任务,全力支持和配合省委巡视组做好相关工作。尤其要突出问题导向,专题研究巡视组反馈的问题和建议,认真分析查找存在问题的原因,研究制定整改方案,建立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明确责任和整改时限,切实做好整改各项工作。以巡视整改为契机,全面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努力营造勤政廉政、风清气正的发展环境。

2.制定实施学校“十三五”规划。

出台学校“十三五”改革与发展规划和各专项规划,明确“十三五”学校改革发展的指导思想、目标任务和重大举措。结合实际,出台“十三五”规划任务分解方案,落实责任,明确时限,切实推进“十三五”规划的实施。

3.大力推进应用型大学建设。

一是深化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在全面推进转型发展的基础上,抓好对第一批转型发展重点建设专业的检查指导和年度评估工作,抓出一批典型示范专业;同时,再遴选第二批10个专业进行重点建设。二是积极组织开展应用型大学建设理论研究,为转型发展工作提供理论指导。三是加强实验实训平台建设,如期完成转型试点专项经费支持的大学生众创空间、教师教育实训中心、经管实验实训中心、葡萄酒生产实验实训中心4个项目建设,启动动物医学实验实训中心基建项目立项审批工作。四是根据应用型人才培养需要,研究提出2016-2020年实验实训中心(基地)建设规划(包括基建和设备两方面)和项目库,进一步强化顶层设计。

4.积极推进更名大学和集中办学。

要把两者有机结合,一方面,创新思路,积极推进更名大学工作,全力争取将我列入河北省高等学校设置“十三五”规划;一方面,积极争取省、市两级政府的支持和政策扶持,加强与秦皇岛市委市政府和北戴河新区管委、开发区管委的沟通联系,推动集中办学取得实质性进展。

5.进一步加强意识形态工作。

以推进思想政治理论课程的专项改革建设为重要抓手,扎实有效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三进”工作,强化意识形态领域各项工作。

6.努力推进教育教学改革。

一是努力推进专业调整和质量评价工作,结合招生就业做好专业改造升级与布局调整。二是推进教学方式方法和教学手段的改革,遴选支持一批课程进行“理实一体化”、专家进校授课与现场教学相结合的的教学模式改革,推进案例教学、项目教学、情境教学建设,真正实现与行业、产业需求对接。三是抓好课程建设和教材建设,力争每个专业至少建成慕课(MOOC)、仿真课程、精品视频公开课等一门课程,实现传统课程、网络课程优质资源共享模式。四是大力推进创新创业教育、学科竞赛与考研提升工作。五是推进学生课程考核评价方法改革。

7.重视和做好学生工作。

持续推进“三风”建设,大力培育和弘扬优良教风学风校风;加强校园文化建设,充分发挥校园文化的育人作用。做好招生就业工作,尤其要积极推进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和实践。

8.努力提升学科建设水平。

一是紧抓国家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机遇,充分利用职教师资培养的优势和特色,强化职业教育学科研究团队建设,把职业教育学科做大

做强。二是适应河北省和秦皇岛市海洋经济发展需要,加大海洋和水产学科建设力度,逐步培育形成我校的优势和特色学科。三是继续强化农村优势,研究推动理、工、经、管、法等非农学科涉农深度,培育凸显“三农”特色的新兴交叉领域和研究方向。

9.积极发展研究生教育。

一是优化硕士点的学科结构,适时申报社会需求较大、专业特色明显的硕士点学科。二是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努力扩大生源数量,提高生源质量,在稳定学术学位研究生规模基础上,大力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

10.加大人才队伍建设力度。

一是落实2016年人才引进计划,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力度;加强骨干青年教师培养,继续支持在职攻读博士学位。二是大力推进“双师型”教师队伍,既要强化教师实践能力培养,又要重视和加强兼职教师队伍建设。

11.进一步强化应用性科研工作。

一是加强应用性研究和科研成果转化,全力打造具有社会影响力的产学研合作示范基地(综合试验站),努力提升学校知名度和影响力。二是启动大奖励培育计划,努力做好国家级科研奖励培育工作。三是突出应用性,改进科研评价方式。

12.推进继续教育与培训模式创新。

提高管理队伍人员素质和管理水平,努力把教育部职教师资培养培训基地做大做强,做成品牌。积极推进管理模式和培训模式创新,稳定继续教育规模,拓展继续教育办学空间;深化课程改革,着力打造优势与特色品牌项目;续做好职业技能鉴定工作,探讨筹建继续教育研究所,推进继续教育网络教育平台建设。

13.努力推进国际交流与合作。

妥善处理好欧美学院办学后续相关事宜;推进学生海外交换、实习和研究生项目的实施;积极开拓留学生生源渠道,扩大在校外国留学生规模。

14.进一步深化管理体制改。

一是围绕应用型大学建设,推进人事管理体制改,破除制约应用型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科研工作的体制机制障碍,为应用型大学建设提供人事制度保障。二是推进财务管理体制改革,完成内控制度体系建设,建立和完善财务管理体系;建立健全绩效评价制度以及资金使用的监督、公开、审计和问责机制。三是推进后勤管理服务体制改革,大力推进后勤服务外包,努力减少劳动用工风险,不断提高服务质量。

15.继续加强基础设施建设。

一是抓好秦皇岛校区学生公寓项目建设;二是启动开发区校区图书馆、学生公寓、学生食堂建设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三是加快数字化校园建设;四是推进节能型校园建设。

16.全力做好安全稳定工作。

坚持预防为主,落实“一岗双责、党政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究”制度,构建网格化隐患管理系统,加强安全监督检查,切实做好隐患排查整改工作;层层落实安全稳定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大力维护校园安全稳定。

各位代表!奋斗才能赢得未来。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依靠全校师生,凝心聚力,奋发进取,真抓实干,攻坚克难,善作善成,为建设特色鲜明高水平应用型大学而努力奋斗!



教代会的职权

-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代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代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

教代会代表的产生与任期

- 一、各单位的代表,在基层党委(党总支)的领导下,由基层工会主席主持,召开教职工大会,按规定的代表名额和条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选举。
二、教代会代表名额按在岗教职工总人数的10%-15%确定。
三、教代会代表以教师为主体,教师代表不得低于代表总数的60%,并应当根据学校实际,保证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和女教师代表。
三、教代会代表实行任期制,任期3年,可以连选连任。

教代会代表的权利和义务

- 一、教代会代表享有以下权利:
(一)在教代会上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在教代会上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

- (三)提出提案并对提案办理情况进行询问和监督;
(四)就学校工作向校领导和校有关部门反映教职工的意见和要求;
(五)因履行职责受到压制、阻挠或者打击报复时,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和控告。
二、教代会代表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努力学习并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的法律法规、党和国家关于教育发展的方针政策,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参与民主管理的能力;
(二)积极参加教代会的活动,认真宣传、贯彻教代会决议,完成教代会交给的任务;
(三)办事公正,为人正派,密切联系教职工群众,如实反映群众的意见和建议;
(四)及时向本部门教职工通报参加教代会活动和履行职责的情况,接受评议监督;
(五)自觉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职业道德,提高业务水平,做好本职工作。

教代会提案征集

- 一、教代会召开15日前,提案工作委员会(大会筹委会提案组)发出征集提案通知,并印发提案征集表。
二、本届教代会的正式代表有权提出提案。代表提出提案,应注重事先调查研究,力求情况准确,能客观反映教职工的意见。
三、提案应一事一案,并至少有2名正式代表附议,提案人及附议人应亲笔签名。不符合上述规范的视为无效提案。也可以代表团名义集体提出提案。
四、提案要按照“严肃性、科学性、可行性”以及“反映大事、事实清楚、分析有理、建议具体”的要求撰写。提案包括三个部分:提案题目,即要求解决什么问题;提案理由,即提出提案的原因、依据或情况分析;具体建议,即提出解决问题的具体措施和办法。
五、提案的书写必须使用统一印发的《提案征集表》,字迹工整,不得用铅笔、圆珠笔书写,可以打印。
六、代表提案在教代会开会前交所在代表团,由各代表团进行初审,主要审定提案是否完整规范,内容是否符合提案范围,是否具有立案价值。相同或类似的提案,由代

- 表团综合为一案向大会提出。
七、各代表团将初审后的提案,在召开教代会期间统一提交提案工作委员会(大会秘书处)。
八、在大会闭会期间代表也可以提出提案,但该提案只作一般性意见和建议处理,不列入提案处理程序。

教代会提案审议

- 一、各代表团初审后的提案由提案工作委员会根据规定程序和提案要求进行审议。
(一)对符合立案要求的提案,予以立案;
(二)对不符合立案规范要求的提案,不予立案,区别情况作如下处理:
1、有参考价值的提案,作为意见和建议处理;
2、内容不确切、事实不清、空泛、笼统、抽象,或解决问题的建议缺乏可操作性的提案,退回提案人;
3、属于第五条第三款所列内容的提案,退回提案人。
二、对有争议的提案可提交党政工联席会议讨论确定是否立案。对没有立案的提案应向提案人说明理由。
三、提案的审查立案工作应在教代会闭会后的15个工作日内完成,并将审查立案情况向各代表团反馈,由各代表团向提案人反馈。

教代会提案转交与落实

- 一、提案工作委员会负责将立案的提案分类编号汇总,根据提案内容提出承办部门初步建议后,呈交学校主要领导会议研究确定。两个以上部门承办的须明确主办部门和协办部门。
二、立案提案经学校领导研究确定承办部门后,由提案工作委员会负责传递相关职能部门办理。
三、作为意见和建议处理的提案直接由提案工作委员会转交有关部门做工作参考;其他没有立案的提案退回提案人。
四、承办部门在接到提案后,应认真研究,及时办理,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解答或提出处理意见。处理意见要具体、可行,要有落实的时间表和完成时限。对于条件不具备或近期内确定不能办理的提案,要作出解释说明。
五、承办部门在接到提案后15个工作日内,将提案处

理意见或解释说明书面材料交提案工作委员会,由提案工作委员会向提案人征求意见。

六、提案承办部门应主动与提案人沟通,采取对话、走访、座谈等形式互相交流,与提案人共同协商解决办法,达成共识,提出解决方案。收到意见建议的职能部门,也应及时、主动地与提案人直接交换意见。

七、提案承办部门提出的提案处理意见,提案人表示满意和基本满意的,承办部门要积极实施,认真落实,按时办结。办理结束后,要将提案落实情况及时写出书面报告,交提案工作委员会,由提案工作委员会征求提案人的意见。

提案承办部门提出的提案处理意见,提案人表示不满意的,承办部门要进一步研究解决办法,直到提案人表示满意和基本满意后,再行实施。

八、提案人对提案落实情况表示满意或基本满意的,提案办理完毕;表示不满意的,由提案工作委员会提出再次办理意见并设定时限,承办部门应继续办理,进一步落实处理意见和解决方案,在办理时限到期时再次写出提案落实情况书面报告,再次征求提案人意见。

九、提案人每次接到征求意见书后,都要及时签署意见,表明自己的态度,并在规定时间内将材料交还提案工作委员会。提案人在规定时间内未签署意见表明态度,则视为基本满意。

十、对涉及两个以上部门共同办理的提案,主办部门和协办部门要密切合作,共同研究办理,由主办部门负责提交处理意见和落实情况报告。(摘自《河北科技师范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党办字[2012]15号、《河北科技师范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工作暂行规定》校工字[2014]7号)

